撤銷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

原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間，透過財政部電子報繳稅服務網站(https://tax.nat.gov.tw)以身分證統一證號及戶號，申請『分戶限制下載』，惟納稅義務人事後親至本局(攜帶身分證及印鑑)撤銷原申請。

納稅義務人資料如下(*必填)：

***姓名：**	
***身分證編號：**	
原申請日期：	
原收件編號：	
取消申請：	☐ 撤銷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申請 ☐ 撤銷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申請

請注意：若受理之撤銷申請項目，與納稅義務人或被扶養人原申請狀態不一致，將不會進行撤銷作業。

*承辦人：		*單位主管：	
*連絡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	
		電子郵件：	
*傳送單位：			
送件日期：			

注意:

1.網路申請分戶撤銷案件，請於 3/17 統一由總局窗口彙整，以傳真或電郵(需核章)，請關貿公司進行撤銷作業。

2.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統一進行撤銷作業。